****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HYGAJ02

采购项目：黄岩区看守所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黄岩区看守所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3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HYGAJ02

项目名称：黄岩区看守所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最高限价（元）：26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黄岩区看守所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本项目用于保障黄岩区看守所、黄岩区拘留所在押人员食堂伙食供应，负责黄岩区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本次招标预算为130万每年，服务期2年，详见招标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配送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3日 14：00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4.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二环北路8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4205888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4205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781913

质疑联系人：徐少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7852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9号

传 真：/

联系人：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九、其余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现场踏勘 | 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审，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为2份（一正一副），须密封封装。  4.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
| 5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3月3日 14：00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6 | 信用记录相关说明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 8 | 样品及演示 | 无要求。 |
| 9 | 节能环保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3）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5）；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7）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8）；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

（4）证书一览表（附件10）；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1）；

（6）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12）；

（7）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可视情选用附件13）；

（8）售后服务情况表（可视情选用附件14）；

（9）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地点。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3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磋商程序**

1、磋商采购会议由磋商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采购会议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磋商流程。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磋商声明书或者磋商声明书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的 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重复的。

16、参加同一个标项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8、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招标类别费率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优惠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权重分值×100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类别 | 权重分值 | 计算公式 |
| 1 | 豆制品类 | 1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100 |
| 2 | 酱菜类 | 1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100 |
| 3 | 禽牛羊肉冰冻熟食类 | 3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100 |
| 4 | 主食类 | 3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100 |
| 5 | 调味品类 | 4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100 |
| 6 | 猪肉类 | 4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100 |
| 7 | 蛋类 | 3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100 |
| 8 | 蔬菜类 | 7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7%×100 |
| 9 | 水产类 | 3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100 |
| 10 | 其他(用品类) | 1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100 |
| 报价得分 | | 30分 | 1+2+3+4+5+6+7+8+9+10=报价得分 |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配送实施方案（15分） | 1.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5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1.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时间安排、新鲜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5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1.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等卫生控制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5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2 | 配送能力评定（8分） | 2.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车辆进行打分，投标供应商承诺该项目配备1辆车进行配送的得1分，配备2辆车且其中一辆为冷藏车的得3分，配备2辆车且2辆均为冷藏车的得5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图片及专职配送司机驾驶证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2根据投标人冷库设备配备情况综合评分，一档得3分，二档得2.5分，三档得2分，四档得1.5分，五档得1分，六档得0.5分，没有冷库不得分。（提供生鲜冷链存储照片及冷链存储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注：投标人若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配送存储仓库及生鲜冷链存储配送能力，须提供相应承诺书，如在履约过程中无法履约或未达到承诺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7分） | 3.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计划配送作业人员人数及工种分配等的满足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5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3.2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全程管理该项目的加2分。 | 2分 |
| 4 | 进货渠道评定（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货渠道：大宗食品从厂方或一级供应商采购，农副产品从基地直接采购，配送食品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5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5 | 相关管理制度（8分） | 保证供货时效、质量及配送人员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  5.1根据投标人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相关制度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4分，二档得3.5分，三档得3分，四档得2.5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5分，七档得1分，八档得0.5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4分 |
| 5.2其他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4分，二档得3.5分，三档得3分，四档得2.5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5分，七档得1分，八档得0.5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4分 |
| 6 | 服务承诺（6分） | 6.1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时，投标人承诺45分钟内送达的得3分，1小时内送达的得2分。 | 3分 |
| 6.2当采购单位须加单、补货或特殊情况的，投标人承诺45分钟内送达的得3分，1小时内送达的得2分，1.5小时内送达的得1分。 | 3分 |
| 7 | 资信及商务（10分） | 7.1根据投标人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履约能力、企业信用、综合配送能力等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5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7.2根据投标人具备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及食品安全检测、农产品检测人员的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5分。此项缺失不得分。（投标书中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5分 |
| 8 | 同类项目业绩（3分） | 投标供应商2020年以来同类项目配送的成功案例，每份合同得1.5分，最高得3分；投标书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9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售后服务支撑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点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5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5分 |
| 10 | 优惠承诺及措施（3分） | 根据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措施及承诺情况评分，每条实质性优惠承诺及措施得1.5分，最高得3分。 | 3分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元）** |
| 1 | 黄岩区看守所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 | 详见磋商文件 | 2 | 年 | 2600000.00 |

**二、总体质量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卫生安全标准、行业标准，严禁销售“三无”产品及过期食品。

（1）所供应的蔬菜农残量不超过国家有关标准，送货时提交农残检测证明，使用单位48小时留菜品备查。所供应的畜肉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提供检疫检验合格证与肉品品质合格证并附定点屠宰证明。

（2）所供应的蔬菜成熟度适中，为新鲜、安全的产品，不符合规定、腐烂变质或已受到污染的产品无条件退换。

（3）蔬菜应无烂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泥等，适宜用切菜机操作。

（4）蛋类保证新鲜，完整。破碎或变质的无条件退换。

（5）豆制品类新鲜保质，纱布盛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香干、豆浆、千张、豆腐泡等要新鲜保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有明确保质期要求的产品，保质期不得过半。

2、所有送货人员须通过政治审查，中标人需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少于100万。

3、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品质的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商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缺斤短两。

**三、分类质量要求**

**（一）蔬菜的质量验收标准：**

1、叶菜类 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持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茄果类 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瓜果 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 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 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 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豆类 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 包括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9、多年生类 包括竹笋、黄花菜、芦笋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10、芽苗类 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1、所有产品均为净菜（无烂叶、黄叶，按要求去泥、去皮、去叶等），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利用率在98%以上，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腐烂度不得超过1%。

**（二）水产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商品进货渠道正规，不得是伪劣商品或以次充好。

2、新鲜、不变质。

3、冰冻水产，商品包冰率<8%。

**（三）畜肉类质量要求：**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执行，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其中挥发性盐基氨每100g≤20mg，汞每kg≤0.05mg，要求达到新鲜、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符合要求，畜肉新鲜嫩度合适，绝对不能掺杂老畜肉、病畜肉以及注水肉。

**四、供货、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防疫消毒。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2、送货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所需食材送至指定地点。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电话通知要求，在1小时之内送到。

3、若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中标人因送货出入采购人单位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5、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中标人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书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被解除合同或无法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五、验收方面：**

1、交货时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点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验收人员在中标人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采购人与中标人人员共同当场进行清点，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收回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有外包装及冷冻产品现场不能确认的食材，以实际加工时拆袋或解冻后再认定其质量。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中标人更换或退货处理。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异议通知后，及时派人员到场办理更换或退货手续（1小时以内到达）。逾期更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确认签字后的送货单据双方各留存一份，此单据作为双方对账凭据。

4、豆制品类、酱菜类、禽肉冰冻类、主食类（包括大米、面食等）、调味类及其他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要求及相关食品安全的要求。

**六、日常管理：**

1、供货期内若发生食品安全等问题，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责任及奖惩

2.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各类检查。

2.2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可以邀请工商、质监、卫生监督等部门对中标人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检，抽检发现相关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中标人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同时接受采购人的扣罚，扣罚款在支付货款时进行扣除。在采购人检查或管理部门抽查中，发现中标人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短斤缺两、保质期短于有效期1/2时间（含）以上等违约事件的，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以调查核实该批商品进行扣罚，扣罚款在中标人次月货款结算中扣除，并由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一年中书面警告达到三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服务期间，中标人被查实有严重质量或服务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扣款说明：

（1）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未能按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造成采购人延误正常服务，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有关责任，第一次扣罚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第二次扣罚中标人人民币3000元；第三次扣罚中标人人民币5000元。

（2）中标人供应的商品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三无”品牌、假冒伪劣等商品，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第一次扣罚中标人人民币2000元；第二次扣罚中标人人民币5000元；第三次扣罚中标人人民币10000元，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肉类的检疫合格证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必须每天随菜品一并提供，缺少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第三次扣1500元，以此类推。

（3）中标人如不按采购人通知的数量送货，多送商品数量在10%以内的，甲方按实际数量验收结算；如果多送商品数量超过10%的，甲方按通知的数量验收结算，多余部分退回；如果乙方拒绝退回的，结算数量仍将按通知的数量结算。中标人供应的商品不新鲜、有腐烂变质现象，破损严重，不符合采购清单及合同规定要求，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后，应立即无偿退换；中标人供应的商品重量少于采购人采购需求数量10%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数量，中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补足。缺少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第三次扣1500元，以此类推。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的品种供货，特别是时令蔬菜和季节性强的食材，不得因价格因素拒绝供货或少供货，也不得超通知单要求供货，如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中标人没有按规定品种进行送货，发现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1小时内补齐。

（5）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擅自篡改、伪造供货清单，出现清单与实物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违规情况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供应资格。

（6）严禁中标人将超市促销打折后的剩余商品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所送的食材必须新鲜、保质期须有1/2以上，否则采购人将有权拒收，并扣罚人民币1000元。

（7）采购人如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能在规定时间送达的，每次扣500元。

**2.3因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中标人应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报价说明**

7.1以台州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当月最后一期居民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公示的价格为参照基准价格作折扣报价。(供应商需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折扣,但须包括项目实施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7.2、如所供商品高于市场零售价，采购人将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

7.2.1、询价原则：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按照明确的食材品种、质量、等级标准，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食材的质量、等级标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或由采购人在《食材配送通知单》中书面明确。

7.2.2、询价地点：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向黄岩区第一中心菜市场、大桥头蔬菜批发市场、世纪联华超市、大润发超市进行食材零售价的询价。

7.2.3、询价方式：

询价工作由采购人指派的询价小组负责，所形成的基准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询价小组在询价前，通过随机的方式在上述询价地点确定1家菜场和1家超市作为询价地点，根据每家食材零售最低价的平均价作为询价日价格。在询价当日遇有商家进行促销活动的，则以促销前的原零售价为准。

7.3、价格差异的调整原则

7.3.1、中标人需经常关注上述询价超市、中心菜场方面各类食材的销售情况，对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及《食材配送通知单》进行分析。由于中标人原因致使某类食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调整原则确定其结算基准价，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

7.3.2、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其结算基准价的，可按照以下调整原则确定：

◆预包装食品类应当采集相同品牌、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询价商品的包装规格不同时，应当按照所询价的商品零售价换算成单位规格的单价后再测算结算基准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询价商品的等级不同时，应当以低于配送食材等级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

◆非预包装类食品或散装食品类原则上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询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其他原则同上。

◆蔬菜或鲜活产品类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询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如配送食材与询价商品存在去皮、去叶、去壳（或含皮、含叶、含壳）差异的，应当根据实际差异情况对基准价进行5%的上下浮动。（如：已去皮、去叶、去壳的询价商品零售价下浮5%后可作为含皮、含叶、含壳配送食材的结算基准价；反之亦然）。

7.3.3、结算基准价×中标优惠折扣= 每月结算价。每月结算价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即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的包干价。

7.3.4、如遇特殊情况（如代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2小时内送达的配送商品，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送达，价格按上述询价方式确定。

7.3.5、中标人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协议供货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和享受其优惠政策。

7.4、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内容均为优惠折扣，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说明的基准价基础上，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填报。优惠折扣以百分比（%）进行表述，优惠折扣百分比数值越低，则报价越低。要求中标人针对不同食材分别填报优惠折扣，食材的分类及报价分值比重见评标办法。

7.5、所有报价价格为送达物资的所有费用（含税），采购人不必再为物资支付除报价价格外的任何额外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八、货款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先供货后结算”的原则，采购人在下月底前支付扣除相关罚款后的上月货款。

1、由中标人按月实际供应数量，凭食材验收单、结算汇总清单（含各类实际供应商品明细、基准价及结算价）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月实际供应数量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2、中标优惠折扣按照中标人针对不同食材分别填报的优惠折扣执行，食材的分类标准以磋商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优惠折扣不作调整。

**九、配送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

**十、商务要求**

1、采购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为准，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通知的货物品种、数量、要求等送货到指定地点，车费、税务发票自负。

2、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招标单位须对产品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3、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结算方式结算，不得应价格因素降低供货质量。

5、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清单进行供货，特别是时令蔬菜，不得因价格问题而拒绝供货。

**十一、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1、由于采购人单位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采购人名义从事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3、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在押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在押人员利用。

4、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5、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6、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带领或采购人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7、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和武警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采购人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区大门。

8、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人员的检查管理。

9、外来人员不得携带管控物品(包括：1）、武器弹药、刀具、利器；2）、放射物、剧毒物品和麻醉物、毒品；3）、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腐蚀性物品；4）、打火机、火柴等明火源；5）、绳索、攀援器械、工程维修工具等；6）、录音录像照相器材、通讯工具、计算机、多媒体等电子产品；7）、其他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10、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11、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采购人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在押人员接触，与在押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在押人员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在押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在押人员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采购人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窗。所有车辆在任务完成后应驶离监管区；

7）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采购人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黄岩区看守所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HYGAJ02**

**甲 方：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黄岩区看守所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配送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自2025年 月 日 至2027年 月 日止）**

**二、总体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卫生安全标准、行业标准，严禁销售“三无”产品及过期食品。

（1）所供应的蔬菜农残量不超过国家有关标准，送货时提交农残检测证明，使用单位48小时留菜品备查。所供应的畜肉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提供检疫检验合格证与肉品品质合格证并附定点屠宰证明。

1. 所供应的蔬菜成熟度适中，为新鲜、安全的产品，不符合规定、腐烂变质或已受到污染的产品无条件退换。

（3）蔬菜应无烂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泥等，适宜用切菜机操作.

（4）蛋类保证新鲜，完整。破碎或变质的无条件退换。

（5）豆制品类新鲜保质，纱布盛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香干、豆浆、千张、豆腐泡等要新鲜保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有明确保质期要求的产品，保质期不得过半。

2、所有送货人员须通过政治审查，乙方需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少于100万。

3、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品质的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商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缺斤短两。

**三、分类质量要求**

**（一）蔬菜的质量验收标准：**

1、叶菜类 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持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茄果类 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瓜果 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 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 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 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豆类 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 包括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9、多年生类 包括竹笋、黄花菜、芦笋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10、芽苗类 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1、所有产品均为净菜（无烂叶、黄叶，按要求去泥、去皮、去叶等），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利用率在98%以上，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腐烂度不得超过1%。

**（二）水产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商品进货渠道正规，不得是伪劣商品或以次充好。

2、新鲜、不变质。

3、冰冻水产，商品包冰率<8%。

**（三）畜肉类质量要求：**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执行，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其中挥发性盐基氨每100g≤20mg，汞每kg≤0.05mg，要求达到新鲜、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符合要求，畜肉新鲜嫩度合适，绝对不能掺杂老畜肉、病畜肉以及注水肉。

**四、供货、配送要求：**

1、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防疫消毒。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2、送货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所需食材送至指定地点。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在1小时之内送到。

3、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乙方应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乙方因送货出入甲方单位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5、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乙方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书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被解除合同或无法按合同履约的，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

**五、验收方面：**

1、交货时必须在甲方指定的验收点进行验收，并由甲方验收人员在乙方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人员共同当场进行清点，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收回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有外包装及冷冻产品现场不能确认的食材，以实际加工时拆袋或解冻后再认定其质量。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或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及时派人员到场办理更换或退货手续（1小时以内到达）。逾期更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确认签字后的送货单据双方各留存一份，此单据作为双方对账凭据。

4、豆制品类、酱菜类、禽肉冰冻类、主食类（包括大米、面食等）、调味类及其他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要求及相关食品安全的要求。

**六、日常管理：**

1、供货期内若发生食品安全等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责任及奖惩

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各类检查。

2.2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可以邀请工商、质监、卫生监督等部门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检，抽检发现相关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乙方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同时接受甲方的扣罚，扣罚款在支付货款时进行扣除。在甲方检查或管理部门抽查中，发现乙方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短斤缺两、保质期短于有效期1/2时间（含）以上等违约事件的，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以调查核实该批商品进行扣罚，扣罚款在乙方次月货款结算中扣除，并由甲方发出书面警告，一年中书面警告达到三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服务期间，乙方被查实有严重质量或服务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扣款说明：

（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按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造成甲方延误正常服务，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第一次扣罚乙方人民币1000元；第二次扣罚乙方人民币3000元；第三次扣罚乙方人民币5000元。

（2）乙方供应的商品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三无”品牌、假冒伪劣等商品，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扣罚乙方人民币2000元；第二次扣罚乙方人民币5000元；第三次扣罚乙方人民币10000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肉类的检疫合格证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必须每天随菜品一并提供，缺少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第三次扣1500元，以此类推。

（3）乙方如不按甲方通知的数量送货，多送商品数量在10%以内的，甲方按实际数量验收结算；如果多送商品数量超过10%的，甲方按通知的数量验收结算，多余部分退回；如果乙方拒绝退回的，结算数量仍将按通知的数量结算。乙方供应的商品不新鲜、有腐烂变质现象，破损严重，不符合采购清单及合同规定要求，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应立即无偿退换；乙方供应的商品重量少于甲方采购需求数量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数量，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补足。缺少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第三次扣1500元，以此类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的品种供货，特别是时令蔬菜和季节性强的食材，不得因价格因素拒绝供货或少供货，也不得超通知单要求供货，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没有按规定品种进行送货，发现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并有权要求乙方在1小时内补齐。

（5）乙方在供货过程中擅自篡改、伪造供货清单，出现清单与实物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违规情况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乙方供应资格。

（6）严禁乙方将超市促销打折后的剩余商品配送到甲方食堂，所送的食材必须新鲜、保质期须有1/2以上，否则甲方将有权拒收，并扣罚人民币1000元。

（7）甲方如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乙方需在1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能在规定时间送达的，每次扣500元。

**2.3因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结算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类别** | **中标优惠折扣** |
| 1 | 豆制品类1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2 | 酱菜类2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3 | 禽牛羊肉冰冻熟食类3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4 | 主食类4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5 | 调味品类5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6 | 猪肉类6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7 | 蛋类7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8 | 蔬菜类8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9 | 水产类9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10 | 其他(用品类)10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注：1、本次招标预算为130万每年，服务期2年，合同总预算价为260万。

2、以台州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当月最后一期居民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公示的价格为参照基准价格。

3、如所供商品高于市场零售价，甲方将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

3.1、询价原则：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按照明确的食材品种、质量、等级标准，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食材的质量、等级标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或由甲方在《食材配送通知单》中书面明确。

3.2、询价地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向黄岩区第一中心菜市场、大桥头蔬菜批发市场、世纪联华超市、大润发超市进行食材零售价的询价。

3.3、询价方式：

询价工作由甲方指派的询价小组负责，所形成的基准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询价小组在询价前，通过随机的方式在上述询价地点确定1家菜场和1家超市作为询价地点，根据每家食材零售最低价的平均价作为询价日价格。在询价当日遇有商家进行促销活动的，则以促销前的原零售价为准。

4、价格差异的调整原则

4.1、乙方需经常关注上述询价超市、中心菜场方面各类食材的销售情况，对甲方的采购计划及《食材配送通知单》进行分析。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某类食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调整原则确定其结算基准价，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

4.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其结算基准价的，可按照以下调整原则确定：

◆预包装食品类应当采集相同品牌、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询价商品的包装规格不同时，应当按照所询价的商品零售价换算成单位规格的单价后再测算结算基准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询价商品的等级不同时，应当以低于配送食材等级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

◆非预包装类食品或散装食品类原则上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询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其他原则同上。

◆蔬菜或鲜活产品类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询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如配送食材与询价商品存在去皮、去叶、去壳（或含皮、含叶、含壳）差异的，应当根据实际差异情况对基准价进行5%的上下浮动。（如：已去皮、去叶、去壳的询价商品零售价下浮5%后可作为含皮、含叶、含壳配送食材的结算基准价；反之亦然）。

4.3、结算基准价×中标优惠折扣= 每月结算价。每月结算价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的包干价。

4.4、如遇特殊情况（如代购），甲方要求乙方2小时内送达的配送商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送达，价格按上述询价方式确定。

4.5、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协议供货产品的，甲方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和享受其优惠政策。

5、所有报价价格为送达物资的所有费用（含税），甲方不必再为物资支付除报价价格外的任何额外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八、货款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先供货后结算”的原则，甲方在下月底前支付扣除相关罚款后的上月货款。**

1、由乙方按月实际供应数量，凭食材验收单、结算汇总清单（含各类实际供应商品明细、基准价及结算价）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向甲方申请结算。月实际供应数量经甲方审核确定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2、中标优惠折扣按照乙方针对不同食材分别填报的优惠折扣执行，食材的分类标准以磋商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优惠折扣不作调整。

**九、商务要求：**

1、采购时按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乙方根据甲方所通知的货物品种、数量、要求等送货到指定地点，车费、税务发票自负。

2、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招标单位须对产品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结算方式结算，不得应价格因素降低供货质量。

5、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清单进行供货，特别是时令蔬菜，不得因价格问题而拒绝供货。

**十、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1、由于甲方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2、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3、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在押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在押人员利用。

4、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5、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6、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甲方工作人员带领或甲方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7、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和武警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甲方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区大门。

8、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甲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人员的检查管理。

9、外来人员不得携带管控物品（包括：1）、武器弹药、刀具、利器；2）、放射物、剧毒物品和麻醉物、毒品；3）、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腐蚀性物品；4）、打火机、火柴等明火源；5）、绳索、攀援器械、工程维修工具等；6）、录音录像照相器材、通讯工具、计算机、多媒体等电子产品；7）、其他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10、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11、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甲方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在押人员接触，与在押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在押人员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在押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在押人员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采购人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窗。所有车辆在任务完成后应驶离监管区；

7）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甲方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乙方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

（2）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

（3）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4）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5）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6）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7）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8）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9）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单位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0）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2、违约处罚

**在食材定点配送服务期间，乙方如出现上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后，除了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理，甲方还将根据情节轻重及负责影响程度对乙方作如下处理：**

（1）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食材定点配送单位的资格。

（2）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

（3）取消其参与其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下一轮食材定点配送单位选定项目的投标资格。

（4）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报送至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十三、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账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3）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5）；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7）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黄岩区看守所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 ）（编号为 ZJWS2025-HYGAJ02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磋商响应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黄岩区看守所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黄岩区看守所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编号为ZJWS2025-HYGAJ02）的磋商响应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责任自负。**

1. **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8）；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

（4）证书一览表（附件10）；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1）；

（6）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12）；

（7）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可视情选用附件13）；

（8）售后服务情况表（可视情选用附件14）；

（9）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经验**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项目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售后服务情况表**

包括（不仅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响应时间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5）；

2、针对报价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优惠折扣：%]**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类别 | 投标报价（优惠折扣） |
| 1 | 豆制品类1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2 | 酱菜类2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3 | 禽牛羊肉冰冻熟食类3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4 | 主食类4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5 | 调味品类5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6 | 猪肉类6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7 | 蛋类7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8 | 蔬菜类8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9 | 水产类9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10 | 其他(用品类)10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注：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合法授权参加**黄岩区看守所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HYGAJ0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